

广东省总工会文件

粤工总〔2020〕1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会内部审计工作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省总各部门及直属单位：

《广东省工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试行）》已经省总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工会内部审计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会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工会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工会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工会审计作用，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广东省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省、市、县（区、镇）级工会和依法属于工会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包括各级工会及其内设机构（含附属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对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内部审计，指由工会内部审计机构组织实施的，对工会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工会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行为。

第二章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市、县（区、镇）级以上地方工会应当按照《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工会审计条例》及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

明确或者指定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

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内部审计机构。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为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经审会）办公室（审计室），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在工会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会内部审计工作，日常向工会经审会主任负责并报告工作。

工会负责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的机构或人员不得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第五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应当向工会党组（党委）报告。

第六条 工会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工会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督促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和内部审计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工会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审计、会计、经济、法律等专业背景或者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基本条件和素质。鼓励工会选任具有与审计相关的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作为工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违法违纪或者其

他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况的，不得随意撤换。

第九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工会各项规章制度；

（二）坚持原则，热爱审计工作，具有敬业精神、奉献精神和职业道德；

（三）掌握审计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并能熟练运用审计方法和技术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具备一定电子数据处理、文字表达写作、职业判断能力；

（四）具备良好的人际交往和沟通能力，具有口头交流和书面交流的技能，能清楚和有效地表达审计目的、审计发现、审计评价和审计建议。

第十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工会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个人干涉。

工会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被审计对象出现重大风险事项的可能性保持警惕和关注，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执行审计程序，审慎进行判断。

保证自身管理的合法合规是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不因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部审计报告的出具而减少或转移。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有重大风险的事项，应当及时向工会主要负责人和经审会主任报告，必要时可进行延伸审计或专项调查。

第十二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业务；
- （二）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投资、基建项目决策和审批及工程结算审核；
- （四）物资采购、招投标、现场见证、质量评价、款项支付、合同审核管理；
-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第十三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相关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会重要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工会应当充分利用社会审计力量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除涉密事项外，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会内部审计工作。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应当审定实施方案，加强业务沟通、政策指导和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工会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工会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的执行和重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及绩效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或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基本建设和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情况，工程合同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违规违章情况等审计；

（七）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采购项目和出售资产项目进行审计；

（八）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中央帮扶、送温暖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十）协助工会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工会及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和管理；

（十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告同级工会经审会主任、工会主要负责人和上一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并按程序将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等部门。

第十八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工会审计全覆盖要求，每年对工会本级及所属单位审计一次，每五年至少对下一级工会审计一次。

第十九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围绕本级工会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报请工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审计整改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报请工会经审会主任审批，并按要求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及其人员依法开展审计工作，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提出下列要求或者建议：

（一）要求工会内设机构或所属单位及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会议纪要、内控制度、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等有关文件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

（二）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和现场勘察实物；

(三) 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 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 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五) 要求工会或所属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人事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六)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七) 对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损失浪费, 对审计整改不力、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 可以组织谈话、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经工会主要负责人批准, 有权作出下列处理:

(一)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或者损失浪费行为, 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二)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或者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 予以暂时封存;

(三) 对阻碍审计工作、拒绝报送和提供审计资料的行为, 有权向被审计单位提出质询, 责令其排除审计障碍;

(四) 被审计对象未能排除审计障碍, 致使审计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 有权向工会党组织提出建议或通过向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等方式排除障碍;

(五)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工会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工会内部审计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五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审计项目名称；
- (二) 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 (三) 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和审计起止时间；
- (四) 需要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要求；
- (五) 审计组组长及其他成员名单；
- (六) 审计通知书抄送单位（部门）或个人。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会内部审计机构经工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 (一) 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 (二) 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转

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财务收支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三）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报经工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实施。重大审计项目须报工会经审会主任或工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审计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被审计单位名称或者被审计人员姓名；

（二）项目名称；

（三）审计目标和范围；

（四）审计内容和重点；

（五）审计程序和方法；

（六）审计组成员的组成以及分工；

（七）审计时间进度计划；

（八）审计工作要求。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审计进点会议或审计情况通报会议，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到会并及时回应审计要求。

第二十九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一) 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 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会谈内容作出记录, 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 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三十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准确、完整记录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等信息; 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 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第三十一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 应当取得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确实无法取得的,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二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 逐一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被审计单位名称;

(二) 审计事项;

(三) 会计期间或者截止日期;

(四) 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以及结果记录;

(五) 审计结论、意见以及建议;

(六) 审计人员姓名和审计日期;

(七) 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第三十三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对审计过程中所得到的事实,应记录以下要素:所发现事实的现状,即审计发现的具体情况;所发现事实应遵照的标准,如政策、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所发现事实与预定标准的差异;所发现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的影响;所发现事实在目前现状下产生的原因(包括内在原因与环境原因)。

第三十四条 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的结论以及相应支撑资料,审计组内部应当进行交叉复核。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当以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工会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审计概况,包括审计目标、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审计方法、审计程序和审计时间等;

(二)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处理意见;

(三) 审计建议。

第三十六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审计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明确处理意见，并据此确定是否需要审计报告进行修改或者补充。该书面意见应与征求意见后的审计报告一并提交工会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七条 对审计中发现需要移交的问题线索或需要进行专项调查的事项，审计组应严格遵守有关程序，不得随意披露或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沟通。

第三十八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

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存在较大分歧的，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请工会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工会审计报告以工会经审会名义发出，并报工会经审会主任审批签发，其中，对工会同级的审计报告需报经工会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应送工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并视情况抄送相关单位或部门。

第四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工会内部审计机构报送整改方案；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90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及整改情况清单报送工会内部审计机构。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工会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第四十一条 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会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工会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证明材料、述职述廉报告、审计报告及征求意见稿、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及时将年度审计项目档案移交本级工会档案室妥善保管。

第四十二条 工会审计档案除内部审计机构工作需要、相关的信息披露需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查阅需要之外，对非相关人员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

有关业务部门确因工作需要工会内部审计机构提供、复印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应报工会经审会主任审批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章 工会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三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制度。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问题清单”与“整改清单”对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实行集中和动态管理。

第四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内部审计整改第一责

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正式文件报工会内部审计机构。

第四十五条 对工会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四十六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内设机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重要事项共同实施、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四十七条 工会内部审计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工会（单位）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八条 工会内部审计应当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上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方式，加强对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将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纳入年度工会经审工作要点或者指导意见，加强对下级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 将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纳入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范围，与工会经审其他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三) 听取下级工会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在对下审计过程中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四) 推动各级工会建立健全工会内部审计制度，提高工会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协调解决工会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 组织开展工会内部审计工作专项检查。

上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下级工会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或者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存在问题的，应当督促工会及时整改并要求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未建立工会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的，由上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级工会内部审计机构认为应当追究责任的，可以向下级工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提出给予处理的建议。

违反本办法，未及时移送工会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

问题线索的，由有权机关或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工会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工会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工会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工会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工会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 （四）隐瞒事实、违反回避规定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工会规定的。

第五十三条 工会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工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工会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经审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